

信息披露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
4.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
6. 相关股东或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7.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9.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比例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万股),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 本次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
(八) 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变动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股份回购解除等情况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表为公司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部分超额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在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请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复其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前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榕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理由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高榕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转让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资本公积相应弥补,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时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比例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 本次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
(八) 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变动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股份回购解除等情况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表为公司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部分超额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在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请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复其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前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榕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理由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高榕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转让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资本公积相应弥补,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时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比例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 本次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
(八) 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变动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股份回购解除等情况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表为公司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部分超额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在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请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复其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前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榕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理由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高榕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转让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资本公积相应弥补,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时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比例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1.9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 本次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
(八) 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变动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股份回购解除等情况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表为公司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部分超额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在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请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复其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前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榕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理由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涉嫌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高榕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转让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资本公积相应弥补,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时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额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